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4月29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基泰大直建案坍塌案，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本案經本署於112年9月9日主動分案，並由江貞諭主任檢察官、黃聖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經執行2次搜索、傳喚，今偵查終結。

壹、偵查結果

被告邱○鴻、張○翔、王○生、姜○彥、劉○壽等5人均提起公訴，涉犯罪名如下：

- (一) 邱○鴻：刑法第193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嫌。
- (二) 張○翔：刑法第193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第220條第2項、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準公文書)罪嫌。
- (三) 王○生、姜○彥：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 (四) 劉○壽：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嫌。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違背建築術成規罪嫌部分：

- (一) 邱○鴻為基泰建設公司派駐基泰大直建案之工地負責

人，張○翔名義上受僱於福益營造公司，實質上係基泰公司工程部人員，在本建案擔任工地主任，其2人均明知基泰大直建案之連續壁，應依結構圖施工製作厚度為60公分之連續壁。然其2人於111年9月30日建案工務會議時，決議就連續壁部分不辦理變更設計，逕將厚度50公分結構圖交由不知情之下包廠商據以施作連續壁工程，故本建案實際所施作之連續壁厚度僅為50公分，而非為原結構圖所要求之60公分。

(二) 依臺北市都發局所核備之本建案工程進度表，建案於完成連續壁內外側導溝地質改良工程後，應先進行連續壁工程，再進行地質改良工程；惟邱○鴻、張○翔為免工期延誤，遂逕行違背上開施工順序，在完成連續壁內外側導溝地質改良工程後，緊接要求下包商進行地質改良工程，之後再進行連續壁工程。此外，於地質改良工程完工後，亦未就地質改良工程成果進行鑽孔取樣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結構圖之要求，即逕行安排工地進行下一階段之連續壁工程。

(三) 儀○工程公司係基泰大直建案之監測廠商，經邱○鴻、張○翔安排，於建案工地周圍，依照結構圖裝設相關監測儀器，並就建物傾斜率(TI)、地表(SM)、鄰房沉陷(SB)、支撐應力(VG)、擋土壁與土層變形量(SID)、擋土壁鋼筋應力(RS)及中間柱隆起點(HI)等監測項目陸續進行監測。惟於儀○公司進行監測期間，邱○鴻、張○翔竟為避免損鄰事件爭議擴大，商請儀○公司就112年4月19日、同年8月1日所要出具之監測案週報表改變量測數據之初值，造成建案工地監測數據失真，無法

真實反應工地之狀況。又儀○公司於112年4月11日出具之監測案週報表指出，已有部分監測項目（地表沉陷、建物沉陷、建物傾斜率）數據超過行動值，有部分監測項目數據超過警戒值；另儀○公司於112年7月26日出具之監測案週報表又指出，部分監測項目（地表沉陷、建物沉陷）數據超過行動值，有部分監測項目數據超過警戒值等情，惟邱○鴻、張○翔在收到前揭監測案週報表，獲悉工地部分監測項目數據已達行動值之情況下，竟未依據觀測系統應變計畫書之指示，採取應變作為，即先讓工地停工，並會同大地工程顧問進行評估後再行復工，反而讓工地繼續施工。甚且，工地於112年8月1日開始進行開挖支撐工程，於112年9月1日出現多項監測數據超過行動值之情況，儀○公司並於同日開出「監測異常告知單」。惟邱○鴻、張○翔仍僅聯繫支撐廠商進行圍苓補強，並繼續進行開挖工程，而未採取應變作為。

(四)基泰大直建案因天生地質條件不佳，邱○鴻、張○翔又為了趕工，而為上開違背建築常規之施工行為，於監測數據多次已達警戒值、行動值之警訊不予理會，而仍繼續令工地施工，終至112年9月7日20時許，鄰近基泰大直建案之建築物開始出現龜裂現象，建案工地內擋土及支撐系統開始逐漸潰敗，於該日22時許，位於工地南側之5棟民宅出現大幅傾斜、鐵窗遭擠壓彎曲之情況；於該日22時48分許，民宅快速陷落約一層樓高度，於同日23時25分至35分許，因工地北側連續壁往工地內側折斷，致工地北側之路面大幅陷落，而致生公共危險。

二、不實勘驗部分：

張○翔依法令規定，於 112 年 3 月 9 日在基泰大直建案工地辦理連續壁勘驗，其明知該建案所施作之連續壁厚僅為 50 公分，實未按結構圖施作，亦未辦理變更設計，竟先行製作「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檢查日期 112 年 3 月 9 日），於各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後方打圈，用以表彰營造業技師之檢查，建案之連續壁按核准圖施工無誤及構造尺寸與核准圖相符此等不實情事。而不知悉本案連續壁實際上未按圖施作之福益公司技師劉○壽，於 112 年 3 月 9 日前往工地勘驗時，在無實際檢視、丈量連續壁尺寸之情況下，逕行在張○翔預先準備好之施工勘驗報告表營造業技師欄位簽名、用印後交予張○翔。張○翔再將施工勘驗報告表連同其餘勘驗文件交由跑照人員上傳至臺北市建管處電腦系統，再由不知情之建管處人員線上書面審查，將本建案連續壁尺寸符合核准圖此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電磁紀錄。

三、損鄰事件偽造文書罪嫌部分：

- (一) 本建案因鄰近住戶於 112 年 4、5 月間，先後向臺北市都發局提出建案施工造成鄰房受損之申請書，臺北市都發局遂函請基泰公司、福益公司及本建案監造人王○生建築師事務所，依規定派員進行現場勘查，並要求建方於期限內出具「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及「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張○翔收文後即排定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及 6 月 12 日，就施工有無危害鄰房公共安全乙事進行勘查，另排定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及 6 月 21

日，就施工有無造成鄰房損害乙事進行勘查。張○翔、王○生均明知 112 年 5 月 29 日進行損鄰勘查程序時，王○生本人或其建築師事務所人員均未到場參與，竟由張○翔持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勘查日期 112 年 5 月 29 日）20 份至王○生建築師事務所，由王○生簽名及蓋用大小章，藉以表彰王○生有參與當日損鄰勘查程序之不實情事，再交給張○翔，由張○翔以福益公司名義製作 112 年 6 月 8 日函文，登載「本案監造人、…及受損疑義戶委託代理人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 勘查鄰房現況」、「經本案監造人、…判定損害責任非屬施工造成」等不實情事後，發函予臺北市都發局而行使之。

(二)張○翔、王○生與姜○彥(即基泰公司專案人員)均明知 112 年 6 月 21 日進行損鄰勘查程序時，王○生本人或該建築師事務所人員均未到場參與，竟由姜○彥於現勘白板「監造」欄位上簽名，藉以表彰當日監造方有派員出席參與損鄰勘查程序之不實情事，並由張○翔拍照。張○翔並於勘查程序結束後，持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勘查日期 112 年 6 月 21 日）3 份至王○生建築師事務所，由王○生簽名及蓋用大小章，藉以表彰王○生有參與當日損鄰勘查程序之不實情事，再交給張○翔，由張○翔以福益公司名義製作 112 年 6 月 26 日函文，於函文中登載「本案監造人、…及受損疑義戶委託代理人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00 勘查鄰房現況」、「經本案監造人、…判定損害責任非屬施工造成」等不實情事後，發函予都發局，並檢附前揭攝有姜○彥於現勘白板

「監造」欄位簽名之照片及內容不實之損鄰責任初步認定書而行使之。

- (三)臺北市都發局就本建案損鄰事件之承辦人於收到前揭福益公司 112 年 6 月 8 日及 6 月 26 日函文後，即先製作該局 112 年 6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22523 號函文，並依福益公司 112 年 6 月 8 日函文所載，將「經建方會同監造方現場會勘，認定會勘標的…非屬施工損害」之不實事項，登載於都發局函文說明二；復製作都發局 112 年 7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26325 號函文，並依福益公司 112 年 6 月 26 日函文所示，將「經建方會同監造方現場會勘，認定會勘標的…非屬施工損害」等不實事項，登載於都發局函文說明二，均足生損害於都發局承辦人員審核本建案相關人員就損鄰事件，有無遵循損鄰事件處理規則等規定之正確性及損鄰事件受害民眾求償之可能性。

參、量刑意見

建請法院請審酌本案擔任工地主任之張○翔，及擔任監工人之邱○鴻，枉顧各項法令及建築成規之要求，僅為求私利，對於基泰大直建案工程之進行，出現種種未按圖施作之情況，且為規避損鄰爭議，多次調整監測數據，枉顧監測系統所發出之警訊。因其 2 人違背建築術成規之行為，再加上劉○壽、王○生於勘查程序中敷衍行事，使各項審核機制淪為形式，喪失糾錯功能，終致發生本案房屋倒塌，上百人被迫離開家園之憾事，且邱○鴻、張○翔於偵查中又飾詞矯辯，推卸責任；王○生就其未據實踐行損鄰事件勘驗一情，亦含混其詞，均未坦承犯

行，其 3 人對公共利益造成具體危害甚鉅，均請從重量處 7 個月以上之刑，以示警惕。另被告姜○彥及劉○壽雖涉犯偽造文書罪嫌，然其 2 人事後均坦承犯行，故請量處適當之刑。